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页 5-1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】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沙市雨花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雨花区东山街道2025-2027年度城管数字化销案、拆违及相关劳务施工等服务项目(高铁高速两厢环境整治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雨花区东山街道2025-2027年度城管数字化销案、拆违及相关劳务施工等服务项目(高铁高速两厢环境整治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建商(服务商)为湖南军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521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.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南军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5日

注：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运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

3、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